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鑑林議員

陳議員：

就電訊盈科股權變動事宜

就上述事宜各有關人士向本會提交的文件中，本人就當中內容有一系列疑問。由於此事涉及本港金融服務業的監管質素、本港投資者以及公眾的利益所在，故本人期望閣下可就以下問題，要求 Fiorlatte 梁伯韜先生以公開信件/文件的形式，回覆本會，以便公眾了解事宜的細節，加強本港金融市場的透明度。

1. 梁伯韜先生於十一月廿一日發出的聲明(梁伯韜聲明)中，表示「從沒有承諾不會出售電盈股權予個別具體人士」，但李澤楷先生十一月十五日提交本會的信件(李澤楷信件)卻指在交易前曾向梁伯韜查詢其父有否參與，所得答案是否定，梁先生可否告知委員會，為何兩者會有此分歧？
2. 梁伯韜聲明中，指「在完成出售交易前之一個多月，本人已就遇到此等困難一事通知李澤楷先生，及意識到李澤楷先生可能對有關安排敏感，所以通知他本人可能出售部份電盈股份予李嘉誠先生創立之慈善基金會，該等基金會願意收購電盈股份作長線投資。」(第十二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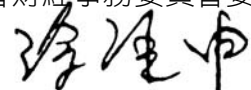
然而，此說法與李澤楷信件指多次向梁先生查詢其父有否參與交易，但獲答覆是沒有的述說不同。梁先生認為為何有此分歧？

3. 梁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協助公司在港上市，對股票市場熟悉。在七月十日是項收購活動正式宣佈後一段時間，根據報章報導，梁先生被多番問及資金來源，包括李嘉誠先生有否參與其中，均不予回應。然而，根據盈科拓展的公告，梁先生於七月十日已付五億元予盈科拓展，其後在九月，盈科拓展正式公佈，經梁先生輾轉告知，此筆款項乃由李嘉誠先生提供的融資貸款。

為何梁先生一度不肯公開貸款來源呢？梁先生有否考慮過，不公開貸款來源及投資者名單，可能會誤導盈拓？例如該公司於七月十八日發出一份與事實不符的通告。此舉甚至可能誤導監管當局？例如新加坡證券行在得悉梁先生曾使用李嘉誠先生的融資貸款後，在十月決定李澤楷先生不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4. 為何梁先生得悉盈拓七月十八日發出的通告與事實不符，並沒有公開澄清內容不實之處？梁先生認為此舉會否誤導盈拓的小股東？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


涂謹申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廿三日